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8531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千方科技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千方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千方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千方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46,680,49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8.56元。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387.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14,551.73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3,131.82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3,967.4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募投资金支出1,412.60万元，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

除手续费)共计30.9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项目投入115,964.33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3,162.75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2,585.74万元。

(二)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90,562,440股,不超过批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每股价格人民币20.98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67.9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7,632.0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5,349.86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565.37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36,847.58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募投资金支出7,720.30万元,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共计758.6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项目投入33,070.16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323.98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19,885.90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1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967,552.99
宁波银行	7701012200078059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520,886.31
建设银行	1105018836000000393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368,993.51
合计			25,857,432.8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13,175.21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13,143.8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2.4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11.99万元)。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	811070101240195227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4,123,911.07
华夏银行	1028200000078162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544,416.64
建设银行	1105018838000000279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190,654.87
北京银行	20000001997600038911232	理财户	150,000,000.00
合计			198,858,982.5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2,325.1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1,566.0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18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0.6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2：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

附表3：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 2、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 3、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2.60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778.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964.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0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是	177,387.33	65,608.63	348.83	60,440.73	92.12%		460.47	否	否
收购甘肃紫光16.89%股权	否		13,178.10		13,178.10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000.0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子公司交智科技少数股权4.6798%的股权	否		26,260.81		26,260.81	100.00%	不适用	1,473.38	是	否
收购北京益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否		20,339.79	1,063.77	16,084.69	79.08%	不适用	982.04	是	否
合计	-	177,387.33	177,387.33	1,412.60	167,964.33	-	-	2,915.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同时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部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不再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导致募集资金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以及秦皇岛11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一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81,000万元中的19,000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4月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0年8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21年4月6日、2021年7月6日归还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22年6月17日归还2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2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16年6月2日、2016年11月7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8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拟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2020年募集资金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87,63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0.30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0.00%		7,720.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70.16		90,07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70.16		90,070.1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5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否	130,632.07	7,720.30	33,070.16	25.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7,632.07	7,720.30	90,07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70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8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7月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22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20年8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拟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2020年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2022年4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5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甘肃紫光16.89%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3,178.10		13,178.10	100.00%	不适用	460.47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52,000.0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子公司交智科技少数股东46.798%的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6,260.81		26,260.81	100.00%	不适用	1,473.38	是	否
收购北京盛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339.79	1,063.77	16,084.69	79.08%	不适用	982.04	是	否
合计	-	111,778.70	1,063.77	107,523.60	-	-	2,915.89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1、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投资募集资金金额18,750.00万元中的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16.89%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2019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6,260.81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子公司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4.6798%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4、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盛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停车与运营”部分募集资金20,339.72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北京盛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姓名 傅智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6247108214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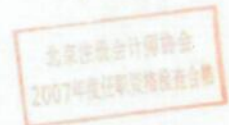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2月 20日
 0 0 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2012
 2014
 2010
 2015
 2016

20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日



姓名 周芬
 Full name 周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7-25
 Date of birth 1990-07-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340223199007257429
 Identity card No. 340223199007257429



注册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88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5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s
 2017年8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2017年8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合并、收购、重组、清算、破产清算、企业改制、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